

芜湖市弋江区城市管理局车辆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WHLD20250612-03

甲方：芜湖市弋江区城市管理局（弋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）

乙方：中交二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芜湖汽车修理厂

甲、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、友好合作的原则，经协商签定如下合同：

一、车型及价格

序号	产品名称	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车辆价格（含税）
1	雷达 新能源皮卡两驱 2WD 纯电皮卡 白色	雷达新能源皮卡	台	3	133800.00	401400.00
报价合计		大写：肆拾万壹仟肆佰圆整				401400.00

二、交车方式为乙方交车至甲方指定地点；交车时间为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；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交货日期。

三、

四、车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车辆全款合计：大写：肆拾万壹仟肆佰圆整（¥401400.00）

五、质量、维修：

- 1、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汽车，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，必须是在《全国汽车、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》上备案的产品。
- 2、乙方必须提供(1)机动车辆销售统一发票(2)车辆合格证和商品检验单(3)保修手册(4)说明书(5)随车工具。
- 3、若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汽车存在质量问题，应按车辆的保养手册及国家现行汽车三包政策执行。



4、在机动车交付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，乙方承担责任。

5、如属于甲方使用、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，由甲方自行负责。

六、 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。

2、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充分协商，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。

3、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充分协商，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。

4、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行，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/天的违约金。

5、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，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6、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、不完全履行合同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；乙方逾期达 10 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（最高限额为 10000.00 元），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。

7、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（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），不能完成管理和采购目标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。

8、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、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：出现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、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情况，甲方发放整改通知单，收到整改通知单 10 天仍未改正，则解除合同。

六、其他约定事项：赠送 3 台充电桩、全车贴膜、大包围脚垫、龙门三件套(龙门架、备胎、拖钩)、车辆标识贴。

七、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向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本合同履行地 芜湖市。

九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签字盖章生效备查。

甲方签章：



单位名称：芜湖市弋江区城市管理局

单位地址：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马塘街道港西路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2025 年 6 月 23 日

乙方签章：

单位名称：中交二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芜湖汽车修理厂

单位地址：芜湖市长江北路 231 号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13705533797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安徽省芜湖市经济开发区支行

银行帐号：34050167880800000256

2025 年 6 月 23 日

